

常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整理等服务项目合同书

项目名称：常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整理等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ZJLT-GK-2025018

甲方：（买方）常山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卖方）杭州远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确定乙方为 常山县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工作档案整理等服务项目（项目编号：）的中标人，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规，结合项目实际，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详见公开招标文件的第三章采购内容和要求。

二、合同金额（可附清单）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壹佰零捌万肆仟捌佰 元（¥ 1,084,800.00 元）。

三、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及需求。
- 2.乙方施工完毕后，甲方在合同规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 3.甲方按合同规定付款条款支付乙方费用。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
-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另一方除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失，泄密方应负责赔偿。
- 3.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他人损害，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四、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果任何人对甲方使用该服务主张权利，由乙方负责处理一切纠纷及相关事宜。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承担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赔偿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与诉讼相关的费用等。

五、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因此发生任何针对甲方的争议、索赔、诉讼等，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与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

无。

七、转包或分包

- 1.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提供，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 2.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 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内完成，并验收合格。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项目预付款；(2)项目完成档案清点、整理、下架、装箱、搬迁、消毒、上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3)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要求完成所有工作。
- 2.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提供后续服务。对达不到要求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 (1)重做：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 (3)解除合同。
- 3.如在服务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按招标文件或

优于招标文件的承诺执行)时间内到达甲方现场。

4.在服务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十一、验收方式

1.按国家或行业标准、规定及技术标准等相关要求,由招标单位组织验收。相关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2.验收时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

十二、违约责任

1.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2.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3.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4.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一切争执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解决,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常山县人民法院裁决。

十五、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1) 本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及附件;
- (4) 投标文件及附件;
- (5)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的补充协议。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俩份,招标代理公司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七、其他补充条款: 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张健络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